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5-

052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龙高科	股票代码	300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默	彭莉	
电话	0510-68937717-59851	0510-68937717-59851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藕杨路158号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藕杨路158号	
电子信箱	kailong@kailongtec.com	kailong@kailongte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4,775,100.77	339,764,493.78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94,755.87	-75,237,432.07	8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80,921.09	-64,735,771.50	6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63,187.63	-8,302,813.28	34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5	8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5	8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9.71%	78.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7,120,915.37	1,284,938,503.88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4,285,315.04	526,738,614.79	1.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臧志成	境内自然人	31.87%	36,650,000.00	27,487,500.00	不适用	0

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6,500,000.00	0	不适用	0
朱泽	境内自然人	4.87%	5,600,000.00	0	不适用	0
臧梦蝶	境内自然人	2.81%	3,230,000.00	66,000.00	不适用	0
臧雨芬	境内自然人	1.72%	1,980,000.00	18,000.00	不适用	0
臧小妹	境内自然人	1.70%	1,950,000.00	0	不适用	0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903,800.00	0	不适用	0
刘燎原	境内自然人	1.45%	1,668,500.00	0	不适用	0
李远远	境内自然人	1.03%	1,180,700.00	0	不适用	0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6,1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臧志成、臧梦蝶、臧小妹、臧雨芬为一致行动人，臧志成成为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臧志成名下部分股份（150.9334 万股）实际为孙巧妹所有，下同；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朱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00,000 股； 2、公司股东刘燎原通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68,500 股； 3、公司股东李远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700 股外，还通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74,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5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叶峻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怀朝先生、董事邹海平先生、副总经理丁乾坤先生、副总经理马赞先生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8,875 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1924%。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编号：2025-03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股份回购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拟使用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拟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93,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5.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496,35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设立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为布局新型领域技术，构建产业技术人才梯队，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公司与无锡市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凯龙唯睿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取得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整体战略规划、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凯龙唯睿聚焦内燃机排放、新能源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领域，以支撑企业技术升级和产业转型为核心，致力于突破传统领域关键技术，前瞻布局新兴领域创新技术，构建产业技术人才梯队、建立研发成果转化机制，打造技术服务平台。

（四）观蓝新材料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观蓝新材料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长沙吕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吕探”）和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大资产”）。湖南大学同意将肖汉宁教授团队自主研发的“铝/碳化硅刹车盘制备技术”对应的6件发明专利作价3,250万元对观蓝新材料增资，其中80%由成果完成人员肖汉宁教授团队享有，肖汉宁教授作为项目负责人决定本次增资以长沙吕探为载体持股；20%留归学校，由湖大资产代表学校持有相应股权。

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扬州市江都区数据局核准，观蓝新材料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观蓝新材料增资扩股所涉专利的专利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完成，专利所有权已转移至观蓝新材料。